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2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09月08日，前身为江门市新会区新辉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2803500045。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湾水东村黄泥坦，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顺丁烯二酸酐等化工产品，丁腈胶乳，丁苯胶乳及其它高分子胶粘剂；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卓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危化使字[2016]001号）。</p> <p>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使用危险化学品（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酸、2-丙烯腈、叔丁基过氧化氢等）生产非危险化学品（丁苯胶乳）的化工企业。该公司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2019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现有效期将满，需重新进行评估备案。</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区域危险化学品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相关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现场勘察影像：

